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5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燕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燕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燕卿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，可知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1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